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印发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 信息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

成交发〔2020〕46号

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部署，健全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行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管理，我局研究制定了《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经2020年10月16日第12次局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因评价类别变化，需调整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信息的应用仍按照《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成交发〔2016〕185号）执行，待系统调整完成，我局另行发文通知。

特此通知。

2020年10月28日

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路建设招投标从业单位守法、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及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审查、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审核、录入、发布及应用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是指从业单位在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版块（以下简称“信用平台”）自主填报的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招标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及从业单位在工作过程中生成的，能够反映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市场表现及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以及司法机关、发改、环保、住建、人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统一发布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结果，监督和指导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地方作为建设责任主体的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和上报等管理工作，监督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三）项目法人（招标人）负责建立项目（标段）信息档案，采集、记录和上报从业单位日常信用信息，依照规定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以上单位为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主体（以下简称评价主体）。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五条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等级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从业单位从业过程中，用于识别身份、能力等特征的信息，需要登记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许可、资质等级、税收缴纳以及在蓉注册执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信息、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基本情况。

(二)业绩信息是指从业单位近5年在本市已完及全部在建的公路业绩以及收到表彰及奖项、认证等良好行为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主要包括在本市建设的公路工程项目获得工程类奖项信息、技术创新信息、检查评比优列信息，参加公路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受到区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信息以及由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的守信联合激励行为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从业单位在参与成都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和承包项目实施等从业过程中，扰乱市场秩序、违反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行为信息以及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行为。

不良行为的认定依据包含以下内容：

- 1.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等文书；
- 4.评价主体采集从业单位信用信息时发出的《成都市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附件1-1，以下简称《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或记录从业单位不良信用信息的文本或影像资料；
- 5.其他记录当事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失信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其他文书；
- 6.相关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的不良行为或根据联合惩戒机制

推送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分为重大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对重大失信行为实行动态评价，对一般失信行为实行年度评价，有关动态评价及年度评价方式见本细则第四章。

（四）信用等级信息是指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细则对从业单位从业过程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定信用等级结果信息，包含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

第六条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有效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本信息发布期限为永久；

（二）业绩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可作为信用等级评价依据的，信息认定依据规定了有效时限的从其时限，未规定有效期限的为1年；

（三）信用等级信息实行动态评价。

（四）相关信息有效期满，仅作参考，不再作为信用等级（信用分）评价依据。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来源为企业自主填报、评价主体采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推送。信用信息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和准确性，信用信息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第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自主在信用平台注册，并填报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不良行为信息。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由其诚信填报，基本信息变更时，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二）从业单位业绩信息由其诚信填报，应及时填报近五年在本市已完成的公路工程业绩、在建项目信息。从业单位良好行为信息属于本文第四章规定的动态加分的良好行为信息，从业单位申请动态加分的，应当及时填报良好行为信息，并自取得相关证明 6 个月内申报，因区（市）县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及区（市）县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加分的应向管理项目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其余应向市交通运输局申报（申报格式见附件 1-2）。

从业单位对所填报信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第九条 项目法人（招标人）应当在项目（标段）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从业单位承揽的项目（标段）信息（格式见附件 1-3 至附件 1-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标段）信息发生变化的，项目法人应当自变更发生 10 日内将项目（标段）信息变更内容报送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格式见附件 1-6）。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由项目法人

（招标人）报送至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10 日内审查后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其余项目由项目法人（招标人）直接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条 评价主体在项目招投标活动、建设管理过程中采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时，应当填写《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并告知从业单位及项目业主。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招标人）采集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属于重大失信行为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属于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报告至市交通运输局。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集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属于重大失信行为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至市交通运输局。上报材料包括《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证明材料及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采集的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当将收到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报送项目业主（招标人），由项目业主（招标人）汇总并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定期上报至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复核后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格式见附件 1-7）。

第十三条 参加成都市政府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投标。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根据需要自主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发现从业单位填报信息不真实的，应报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信用处理。

第四章 信用分级和考核方式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信用分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不良、信用差五级，分别用 AA、A、B、C、D 表示，其所对应的信用分区间为：

AA：信用分大于等于 95 分；

A：信用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小于 95 分；

B：信用分大于等于 75 分且小于 85 分；

C：信用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75 分；

D：信用分小于 60 分。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分类进行，评价成果分类使用。从业单位分为施工类、勘察设计类、监理类、检测类、设计咨询审查类。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按考核方式分为初次评价、动态评价和年度评价。

信用考核计算办法见附件 2，行为得分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七条 初次评价是对首次进入成都市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对首次进入成都市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其在平台内的基础信息已填报完整准确并提交评分的，经审核合格后，市交通运输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首次申报前已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的，经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直接采信，其中取得 AA 级及以上的，其信用分定为 95 分，取得 A 级的，其信用分定为 90 分，取得 B 级的，其信用分定为 80 分，取得 C 级的，其信用分定为 70 分，取得 D 级的，其信用分定为 50 分。未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在省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暂定为行业平均水平 B 级，其信用分定为 80 分。

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但不高于原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等级和较低的信用分确定合并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和信用分。

第十八条 动态评价是指从业单位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突出的良好行为，既有信用评价结果已不符合其实际从业信用表现的，市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对其信用等级（信用分）进行实时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受理的投诉举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的信用处理结果，或评价主体对从业单位提出的重大失信行为报告，或生效的仲裁、判决、行政决定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行为等信用信息，直接对

从业单位信用分进行即时扣减并确定动态评价扣分有效期。

因受到动态信用扣分信用等级降为 D 级的从业单位积极修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采集不良信息的评价单位提交缩短动态评价扣分有效期申请，评价单位核实认可后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经市交通运输局核实确认后可将动态评价扣分有效期缩短，但缩短时限不超过原有效期的 1/3。

对表现突出，受到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组织嘉奖、表彰等证明的良好信用行为，从业单位按本细则第八条进行自主申报完成后，符合《行为得分标准》所列加分项的，市交通运输局将予以动态加分。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D 级期间申报的良好行为将不予以加分，只作为信用修复证明。

第十九条 年度评价是对过去一个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从业单位在参与项目投标及项目承包合同段的一般失信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每年 2 月发布上一年度年度评价结果。

年度评价包括对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及履约行为评价。投标行为评价为从业单位在一个评价年度内所有投标活动的综合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初始分值为 100 分。履约行为评价以从业单位在成都市公路工程项目承包的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实行累计扣分制，各评价单元初始分值为 100 分。

第二十条 年度评价工作程序：

（一）投标行为信用信息采集。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后，应对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纳入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上报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履约行为信用信息采集。各评价主体应结合日常监管

工作，做好从业单位日常履约行为信用记录采集，项目业主负责信用记录的汇总和上报。高速公路、市域快速路项目每季度上报一次信用记录汇总，其他公路每半年上报一次信用记录汇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重点监管的项目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上报信用记录汇总。

（三）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工作于次年1月份开始，具体时间由市交通运输局发文通知为准。从业单位承揽的项目（标段）符合以下条件的，纳入年度评价：

1. 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必须招标的标准的，以及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投资人，由其依法自主建设的；

2. 上一年度完成工程量5%以上且大于100万元的各类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除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3. 设计文件在上一年度完成审查审批的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及设计咨询审查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评价主体上报的信用记录，按照信用考核计算办法进行年度评价，确定其年度评价得分并进行公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价得分有效期为1年。本年度从业单位在本市无在建项目或不符合参与年度评价条件的，若其上一年度年度评价得分不低于60分，其年度评价得分按照每年10分递增（或递减），直至等于80分。本年度从业单位在本市无在建项目或不符合参与年度评价条件的，若其上一年度年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本年度评价得分定为60分。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段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适

用联合体中标合同段的年度评价结果。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的公路项目，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合法分包的公路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发生动态评价标准所列行为的，将予以动态评价；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纳入年度评价。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价单位采集的一般失信行为，若属于从业单位首次出现且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业单位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满足要求后，可不纳入年度评价。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收到《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后尚处于整改期内的不良行为信息不重复扣分。同一行为信息适用于多项扣（加）分标准的，取最大扣（加）分标准。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示及异议受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及异议受理机制。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并按本章规定开展异议受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填报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及不良行为信息对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从业单位填报信息有异议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受理，市交通运输局对从业单位填报不真实信息的行为及瞒报漏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查处，督促从业单位予以纠正，并记入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按照本细则进行信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从业单位重大失信行为做出动态评价，并在信用平台及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从

业单位或其相关利益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第二十九条 评价单位在对一般失信行为发出《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时，应当载明异议途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不良行为信息记录表》载明的异议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单位提出异议。从业单位一般失信行为按照本细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后，市交通运输局将在信用平台及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年度评价完成后，市交通运输局将在信用平台及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对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告。从业单位或其相关利益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第三十条 不良行为信息异议受理遵循“谁采集，谁受理”“谁监管，谁受理”原则。不良行为信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集的，异议由评价单位受理；不良行为信息由项目业主（招标人）采集的，异议由管理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组织项目业主（招标人）核实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供真实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异议具体内容、理由及依据（异议书格式见附件4）。不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处理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回复异议人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异议内容较复杂需进行鉴定、专家评审等情况时可适当延长处理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异议人对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处理意见5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复核申请（异议复核申请书格式见附件4）。

第六章 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政府性工程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及技术、质量、工期等要求自主确定评标办法和程序，将信用等级（信用分）作为投标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上述信用等级（信用分）均指在开标时，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相应类别中公示的信用等级（信用分）。

除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的公路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分）为承担公路建设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信用分）最低值。

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的公路项目，由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信用分占比。

第三十四条 我市政府性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履约信用得分采取以下方式应用信用信息：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类项目履约信用得分占评标总分比例的5%，勘察设计类、监理类、检测类、设计咨询审查类项目履约信用得分占评标总分比例5%—10%，投标人的履约信用得分为信用分乘以履约信用得分占评标总分比例。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先按有效投标价评出前三名，然后以信用分除以投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采用抽签法的，先随机抽出三名从业单位，以信用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信用分相同的情况时，则在信用分相同的单位中再次抽签确定。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价为AA级的从业单位，招标人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于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二）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对中标合同段（通过资格审查的合同段数量）有限制时，在人员、设备和财务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可比其它单位可中标合同段数增加1个。

（三）招标人可给予适当的投标、履约、质量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价为A级的从业单位，招标人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于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二）招标人可给予适当的投标、履约、质量保证减免。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价为C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我市政府

性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时，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招标人按以下条款执行：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同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的数量较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从业单位的数量均可进行减半限制（允许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为1个或者中标的数量为1个的，不再限制）；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即信用分小于60分）的从业单位纳入公路建设市场“黑名单”，在我市政府性工程项目中，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加大对其承揽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或A级从业单位，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享受本细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的奖励并中标的，信用采集单位应加强信用管理，严格信用考核，发生重大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及时通过动态信用评价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信用责任

第四十条 从业单位录入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等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

将其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并视其情节进行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和不良行为公示。

在投标活动中，从业单位因谎报、虚报信用信息管理业绩信息，谎报、漏报不良行为信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认定从业单位属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记入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

第四十一条 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瞒报、漏报、错报从业单位信用信息造成投诉、举报的予以通报，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企业重大损失的，通报其主管部门及监察机关予以相应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